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天奇金泰阁钴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金泰阁”）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审批流程、风险防控和管理等内部控制程序，对公司控制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风险起到了保障的作用。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金泰阁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规避和防范钴金属、镍金属市场价格波动给其带来的经营风险，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价格波动对江西金泰阁的影响。我们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金泰阁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金泰阁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小杰、马元兴、陈玉敏

2021年3月2日

（本页为《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叶小杰_____ 马元兴_____ 陈玉敏_____